附件：

金凤区2022年银川市巩固成果专项及

自治区衔接结余资金调整使用计划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按照《金凤区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银金党办发〔2023〕7号）要求，结合我区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制定本调整计划。

一、资金来源

根据金凤区委农办《关于印发〈金凤区2022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银川市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金农办发〔2022〕31号）和《关于印发〈金凤区2022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结余资金调整使用计划〉的通知》（金农办发〔2022〕46号），结合长城中路街道、满城北街街道、黄河东路街道2022年各类项目实施实际情况，结余资金具体如下：（1）长城中路街道2022年实施的已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就业创业补贴项目结余银川市巩固成果专项资金1.7万元；（2）满城北街街道2022年实施的临阅家园社区劳务移民子女托育站建设项目结余自治区衔接资金0.64万元；（3）黄河东路街道2022年实施的已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就业创业补贴项目结余银川市巩固成果专项资金1.8万元，2022年实施已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结余自治区衔接资金0.008554万元，2021年实施双渠口村劳务服务工作站建设项目结余自治区衔接资金0.0808万元；（4）乡村振兴局2022年实施的“雨露计划”项目结余的银川市巩固成果专项资金0.33万元。共计结余资金4.559354万元。

二、结余资金调整使用计划

本次结余资金4.559354万元调整使用计划如下：

**1.**安排**长城中路街道**结余的银川市巩固成果专项资金1.7万元，用于劳务移民“三类人员”监测对象兜底保障。

**2.**安排**满城北街街道**结余的自治区衔接资金0.64万元，用于补发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2022年度由于疫情影响未兑现的大学生生活补贴（1人3000元）、务工就业补贴（1人1000元）和2023年小额信贷贴息（1户）。

**3.**安排**黄河东路街道**结余的银川市巩固成果专项资金1.8万元，自治区衔接资金0.089354万元，共计1.889354万元，用于劳务移民“三类人员”监测对象兜底保障。

**4.**安排**乡村振兴局**结余的银川市巩固成果专项资金0.33万元，用于2023年“雨露计划”项目及以前年度未享受“雨露计划”中高职学生补发。

三、资金管理要求

**（一）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要求。**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执行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本调整使用计划下发后，结余资金原渠道退回重新按照调整计划拨付使用，建立财政资金专账，做到专项资金和衔接资金专账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资金始终不脱离财政监管轨道，要防止以拨代付，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确保衔接资金安全。

**（二）全面落实公开公示制。**项目实施全过程要认真落实“四议两公开”“三级公开，三级报备”制度，项目实施及绩效目标进度履行“事前、事中、事后”公开公示制度，镇（街道）和村（社区）两级乡村振兴项目申报、实施、资金使用结果和项目绩效目标一律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公示主体留存相关公示公告影像资料备查。

**（三）建立多方监督监管机制。**落实各级资金监管责任，加强对项目资金计划执行、资金使用、财务管理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审计、纪委监委、财政及乡村振兴等部门定期开展专项审计和随机抽查，建立定期报告及通报制度，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项目建设进度慢、资金执行率低、资金使用中违纪违规问题，通报结果报送区委、政府和纪委监委。

**（四）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强化项目建设日常监督作用，坚决杜绝和从严查处挤占挪用、截留贪污、虚报冒领、挥霍浪费等违规违纪现象和行为。对滞留、挤占、挪用和超比例结余衔接资金，擅自扩大开支范围或改变衔接资金性质和用途的，将依据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国务院427令）等有关法规和制度严肃查处。

附表：金凤区2022年银川市巩固成果专项及自治区衔接结余资金调整使用计划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凤区2022年银川市巩固成果专项及自治区衔接结余资金调整使用计划分配表 |
| **序号** | **项目单位** | **分配资金（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备注** |
| 1 | 长城中路街道 | 1.7 | 劳务移民“三类人员”监测对象兜底保障项目 | 用于高桥家园劳务移民“三类人员”监测对象兜底保障，主要用于突发情况落实紧急帮扶措施，包括大病最终报销、救助以外仍然面临的高额用药费用，慢性病长期用药报销后高额开支，其他各类奖补、救助帮扶措施。 |  |
| 2 | 满城北街街道 | 0.64 | 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到户扶持项目 | 用于补发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2022年度由于疫情影响未兑现的大学生生活补贴（1人3000元）、务工就业补贴（1人1000元）和2023年小额信贷贴息（1户）。 |  |
| 3 | 黄河东路街道 | 1.889354 | 劳务移民“三类人员”监测对象兜底保障项目 | 用于金凤花园劳务移民“三类人员”监测对象兜底保障，主要用于突发情况落实紧急帮扶措施，包括大病最终报销、救助以外仍然面临的高额用药费用，慢性病长期用药报销后高额开支，其他各类奖补、救助帮扶措施。 |  |
| 4 | 乡村振兴局 | 0.33 | “雨露计划”项目 | 用于2023年“雨露计划”项目及以前年度未享受“雨露计划”中高职学生补发。 |  |
| **合计** |  | **4.559354** |  |  |  |